

证券代码：000659

证券简称：珠海中富

公告编号：2016-080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16年9月7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锦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贷款展期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鞍山银行”)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借款合同”), 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, 公司以下列资产为该项贷款提供抵押担保:

序号	地块权属	土地面积 (M2)	建筑面积 (M2)	土地使用权/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		评估值
				原值	2016年7月净值	
1	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50,177	22,210	97,516,736.59	80,533,573.55	222,113,163
	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	16,575	12,630.88	19,756,062	9,779,470.4	60,586,064

截止2016年8月31日, 该《借款合同》项下贷款余额为1.44

亿元，该笔贷款将于 2016 年 9 月 24 日到期，现公司拟向鞍山银行申请将该贷款展期一年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文件：

- 1、作为借款人的贷款展期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；
- 2、作为担保人的贷款展期担保合同，及与之有关的文件及通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请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刊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7 日